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446号

申请人：黄某某，男，1953年1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逢源北街26号。

负责人：张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的《广州市社会救助保障待遇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9月27日收悉，于2024年10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